

制，不服地方法院的裁定可以提出抗告，我想如果法院裁定後每一件都要抗告，那不但消費時間，而且等於是官與民製造糾紛，這是非常不好的。據我的瞭解，到法院打官司黑幕重重，所以我希望處長回去後能與法務室好好研究，儘量不要抗告，以免既消費時間又增加糾紛，謝謝。

主席：

謝謝鄭處長的答覆，第一組質詢及答覆已經完畢，還沒有答覆的請改用書面答覆。

下面進行宣讀本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祕書處宣讀本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如書面）

主席：

會議紀錄有沒有錯誤？吳議員有意見，請發言。

吳議員玉盛：

議長，各位同仁，現在公車票價雖然已經調整了，但是以前已經印好的車票相信一定還有很多，如果把它銷毀了實在可惜，因此我建議建設局將原來已經印好的車票照現在的新價錢出售，仍然繼續使用到完為止，否則實在是太浪費了。

主席：

吳議員的意見很寶貴，不過這個意見與會議紀錄本身並沒有什麼直接關係，所幸過幾天就是建設部門的質詢及答覆，到時候吳議員可以把這個寶貴意見提供給他們參考。本會議紀錄如果沒有其他的意見就予以確定，謝謝各位。

財政部門第二組質詢及答覆

質詢對象：財政局、主計處、稅捐處、市銀行

質詢議員：譚鳴皋（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吳敦義、林鈺祥、

周英英計四人，詢答時間四十四分鐘。

質詢摘要：

財政局

一、自本市改制後，財政部打破實施近廿年的統一稽征制度，在本市設立國稅局，當時，許多稅務專家曾提出異議，認為統一稽征制度既已行之有年，固然仍有缺陷，但市民業已熟習，大可不必疊床架屋，另起爐灶。但因財政部堅持，如箭在絃不得不發。國稅局成立後，「稅」出多門，市民常感不便，而稅務行政，亦增加了若干牽扯，例如：市民爲了納稅，分不清何者爲國稅，何者爲市稅，時常撞錯門；稅課負擔發生疑問，亦不知如何投訴，即國稅局和市稅捐處之間，不但公文往返，而且對某些違章問題的處理一因見解不同，往往大費週折，其中，漏繳營業稅（市稅捐處主管），所得稅（國稅局主管）因關連密切，引起的歧見不少。

其次，同樣主管收稅的兩個單位，國稅局人員的負擔（收稅額）較輕，而職等却比之市稅捐處普遍要高，也難免增加不平。

許多市民反映：國稅局應該裁併，以恢復便民利民的統一稽征制度。不知財政主管當局，看法如何？有否具體計畫

二、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有許多不合理，不妥當之處，過去市民及本會迭有反映，市府亦曾建議中央在修訂工程受益費征收條例時加以合理修正，不知目前進度如何？

三、請問市府標售市有財產，其土地之計價標準如何？是依公告現值或市價？聞過去標售市有房地，頗有勾結牟利之弊，不知市府有何有效方法防止？

四、貴局於六十二年七月至十二月底出售市有土地九筆，及房屋連土地三十八棟，其辦理經過情形，願聞其詳。

五、對中小企業輔導之政策上應將中和小區分開，這樣小企業才有得到輔導之機會。應另設立小企業基金，經合作金庫轉合作社貸放。現如設立保證基金也大為由中大企業在使用，小企業甚難蒙其利。日本之情形中小分開，僱用三百至卅人者為中型企業，三十人以下為小企業，中型佔百分之十八，小型佔百分之八十二，本市如加以適當區分其比例小企業必也佔絕大多數。為顧及佔多數之小企業，配合穩定經濟措施請問局長此是否有理？如有理則能否迅謀改善？

六、在銀行利率調整之後，聞市營當舖亦正計畫隨之提高利率，不知確否？

市銀行：

一、市銀行對小本貸款是否將繼續實施，並將貸放金額適當提高以符當前需要？

二、一年半以前鬧得風風雨雨的雍泰大廈租押案中，曾牽出市

銀行貸款予雍泰大廈五百萬元，因與市府之押租發生債權問題，市銀羅總經理曾在本會表示：即向雍泰收回五百萬元貸款，請問收回與否？

財政部明第二組補充質詢：

周英英

一、南京公寓地價稅以非自用課征千分之十五，請問稅捐處有何依據？

二、松山屠宰場衛生不良，管理不善，附近居民受害極深，有關單位如何善後？

三、市立銀行貸款部門對繁榮地方經濟所佔比例多少？增進市民福利貸款是多少？

主席（林議長挺生）：

現在進行第二組，第二組是譚議員等四位，時間是四十四分鐘，請開始。

譚議員鳴皋：

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本組質詢的議員有林鈺祥、吳敦義、周英英和本席等四人，時間一共是四十四分鐘，現在請財政局王局長先給我們答覆。

財政局王局長昭明：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我現在按照質詢稿的先後順序答覆，首先答覆第一題。第一題所問的是臺灣地區以往所實施的稅務稽征是中央委託地方稅務單位代征的統一稽征制，為什麼臺北市改制後中央要在臺北市成立國稅局自征國稅而不委託我們臺北稅捐稽征處代征？關於這個問題，記得在過去的一年半中，也

就是我到臺北市來服務的時間內，貴會議員就有人提出質詢，我們也立即反映到中央去，不過，到目前爲止，中央並沒有改變的意思。關於這個問題，我個人認爲實在是一個很難處理，而且也頗值爭論的問題，因爲國稅由中央征收是法有明文規定的，可以說是中央的法定職權，而且不只在我國，就是歐美等先進國家，也是由中央自己直接征收國稅而不委託地方機關辦理，以美國爲例，美國中央有聯邦征收稅局，在各州設有分局以直接征收聯邦稅，再以我們亞洲鄰近的日本和韓國來說，他們中央政府的財政部之下也有國稅廳的設置，在各地地方也有國稅廳的分支機構從事征收國稅的業務，講到我們中國，我們在大陸的時期也是由財政部設國稅局直接在各省征收國稅，只有政府到臺灣來以後因爲情形特殊才委託省的稅務機構代征，一直到本市改制，中央又打破這個成例，自己設立稅務單位來征收國稅。我剛才已經報告過，國稅的征收是中央的法定職權，我們只能把各位的意見提供給中央參考而已，因如在理論上講，分別稽征與統一稽征各有利弊，並沒有絕對的利弊，以屬於地方稅的營業稅和屬於中央稅的營利事業所得稅來說，當然這兩種稅有很多資料是可以相互使用的，統一稽征自有它的方便處，但是站在中央的立場，一方面國稅征收是他們的法定職權，另一方面可能他們也認爲這樣分開稽征有他們的便利之處，因此要說一定要統一稽征或分開稽征實在也很困難。不過，各位認爲既然政府在臺灣省實施統一稽征，實在不必要在我們臺北市單獨實施分

別稽征，我們可以把這個意見反映給中央。但是，我必須要向各位報告，中央目前也正在研究國稅收回自征的範圍，或許將來中央會收回自征也不一定，這個可能性不是沒有，不過，既然這是中央的職權，我們所能做的只是提供建議而已，如何決定那還是要由中央自行取決了。

譚議員鳴泉：

局長，謝謝你對這個問題的答覆，不過，本席有一點感想，固然國稅征收是中央的權責，我們無權過問，不過，臺北市實施國稅與地方稅分別稽征之後，固然業務單位的職掌劃分清楚了，可是老百姓要繳稅的時候確有很多不便，因爲老百姓到底不像我們稅捐單位的業務人員那樣清楚各種稅捐，也不似學者專家那樣明瞭其中的情形，他們常常爲了不知道到底要向什麼單位繳稅而頭痛，有時候到了國稅局之後，承辦人告訴他要到稅捐處去辦，這樣對老百姓來說實在是浪費時間又不方便的，因此常常聽到老百姓發出怨言，所以我們才提出這個問題向你請教。是不是在這個制度還沒有變更以前，你們要從觀念上及手續上加強對老百姓的宣導與解說，這是我的第一個意見。第二件事情，有時候市民們要申請完稅證明時，在一張證明單上要蓋上二十幾個到三十個章，同時老百姓又要跑國稅局，又要跑稅捐稽征處，往返奔跑，有時候一張完稅證明要辦一、兩個星期，尤其是有時候遇到承辦人出去做事情，沒有人受理時，那更是一件麻煩的事情。我個人也曾經親身經歷過這樣的情形，那就是當我們在競選議員的時候需要有一

張完稅證明，我曾經拿着申請單跑了五、六個單位，蓋了二十幾個章才把它辦好，那實在是很傷腦筋的事，是不是能夠在業務上盡量求其簡化，這點我特別提出來請教局長。

吳議員敦義：

在統一稽征這個辦法未恢復以前，希望稅捐處能與國稅局協調盡量將辦公的處所放在一起，如果能夠在一棟大樓內辦公的話，那麼老百姓辦事情也比較方便，這是我的建議。

王局長昭明：

剛才譚議員和吳議員所建議的問題我們都非常注意，同時也希望盡量朝這個目標去做。目前我們臺北市的稅捐稽征處和財政部的國稅局已經設在同一棟大樓內了，至於其他的分支機構，像我們稅捐處的各分處和國稅局的各分署，因為他們本身都沒有房產，必須租賃房屋，而要他們都能覓在一起，事實上也不會那麼湊巧，這是一點。另外，國稅和地方稅的性質不太一樣，我們臺北市的各種地方稅大都由各分處征收，以便就地了解各地區的情形，而國稅因為性質上的差異，大多數是集中在總局辦理，性質上既然國稅與地方稅不大相同，要把辦公處所放在一起事實上也有困難，……

譚議員鳴皋：

局長，謝謝你的答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第一個問題就談到這裏為止，請局長答覆第二個問題。

王局長昭明：

好的。第二個問題是有關工程受益費的問題。關於工程受益費的征收，的確有很多人認為有不太合適的地方，現在我們感到最困難的，就是征期的問題。依目前工程受益費征收辦法的規定，工程受益費必須在開工後一年內征收，這是法有明文規定的，可是，有時候一條道路可能必須要兩年、三年才能完成，但按規定却必須在開工後一年內征收，這時因為尚在施工，兩旁的老百姓可能尚是處在一種「受害」狀態，而你要在人家「受害」的時候去向他要「受益」費，這是不太合適的，這點也是征收工程受益費最引人批評的地方。固然，中央規定工程受益費必須在開工後一年內征收也有他的理由，因為工程開工後雖然尚未完工，但是一開工就知道會受益，「受益」來臨的時間雖然有快有慢，但是一定會受益的，而且有的事實上開工以後馬上地價上漲，這種情形也可以說是一種受益，如果就這個觀點來說，在開工後一年內征收受益費似乎也沒有什麼不合理，因為如果這個時候不征收的話，萬一拖了兩三年才完成，這期間原來的地主把土地賣掉，那將來征收的時候就要買受人來負擔了，這種情況却變成受益的人不用繳稅而沒有實際受益的人却要負擔稅捐，這也是不公平的。不過，我們也必須考慮到我們臺北市確實有很多工程拖了好久才完工的情形，特別新道路的開設，因為要征購土地，房屋要協議遷移等等，確實要花費很多時間，因此貴會議員在第一屆第八次大會時提出這個問題後，我們就馬

上將貴會這項意見呈報中央，我們請求中央把征收期間從現在的開工後一年內修改為開工後一年內至完工以前都可以征收，中央內政部和財政部接到我們的報告後，也開會研究，結果同意我們的觀點，內政部和財政部就在去年的十二月擬好修正的意見送到行政院，現在只有等行政院一核准後就可以移送立法院去審議了，這是有關工程受益費征收方面我向各位報告的第一點。

譚議員鳴皋：

局長，我們所以提這個問題，主要的就是要提醒局長一個原則和觀念的問題，也就是要局長考慮一個重要的問題。固然工程受益費是需要征收，但是做工程的錢却是老百姓所繳納的，因此工程受益費的費率一定不可以偏高，因為，第一，開路的錢是市民所納的稅款，另外一點，道路開了以後，兩旁的土地當然要增值，老百姓還要再繳納一筆增值稅，這樣說來，不也是一種重複課稅的情形嗎？所以一般民衆都認為工程受益費的費率太高，這一點我提供出來，希望局長在局裏的作業也好，如果不是你們局裏能決定而必須由中央決定也好，希望你能採納或轉達我們的這個意見。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這個問題就談到這裏，下面請局長將第三題和第四題合併答覆，謝謝。

王局長昭明：

各位議員先生所問的第三個問題是問我們市有財產出售，土地的計價有什麼標準，這一點我要向各位議員先生報告

的就是我們市有土地的出售有一個土地評價委員會負責評價，這個委員會的委員是由市長及市政府各主管、審計處、內政部和貴會的議員代表等擔任的，由市長擔任主任委員，不過通常都是由財政局長代為主持會議。我們審議的時候通常都是以土地的公告現值為評價的基礎，當然，還要看土地的情形如何，如果這塊土地是空地的話，我們通常都是採用標售的方式出售；如果這塊土地無法標售，或者是畸零地，或者是地上物物主不是我們市政府，而我們訂有租約必須要優先讓售給地上物所有人的，那我們就必須要訂定一個計價的標準，這個標準是以公告現值為基準的，然後再加上成數。我們加成是基於四種因素做考慮的。第一個是看這塊地所處的位置是路角地，畸零地或其他情形然後加一成或數的百分比。第二個是考慮面臨道路的寬度，因為面臨道路的寬度愈大，土地的利用價值也就愈大，所以土地面臨道路的寬度也是一個加成的因素。第三個因素是要考慮這塊土地上物的情形，如果說這塊地上只有一棟平房，那新地主把這棟平房拆掉改建大樓的機會較大，施工也較容易，那地價的加成較大，如果這塊地上原來已經有大樓存在，新地主買受以後拆掉重建的機會較小，施工當然也比較困難，那土地的利用價值較小，加成的百分比自然不同，這也是一個考慮的因素。最後一個考慮是要看是處在什麼區，如果這塊地是在住宅區，那將來只能做住宅使用，如果這塊地是在商業區，那土地的利用價值就較大，加成的百分比當然不同。我們是根據以上的

四個因素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加成百分比的，這是我們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價的情形。至於去年七月到十二月市政府出售九筆土地及房屋連土地三十八棟的情形，依照土地法的規定，一定要將詳細的清冊送到貴會同意後才能出售，我們當時會詳細列表送請貴會同意，然後再辦理出售。我們出售時依法採取標售的方式，不過其中有一部份是土地非市有而房屋係市有，或房屋非市有而土地係市有的情形，這種情形下我們出售時依法原土地或房屋所有權人有優先購買的權力，如果他們不購買，那麼現住的承租人有次優先權，如果這樣再沒有人買，那我們最後就採用標售的方式。在這些土地或房屋中，絕大部份是與市政府訂有租賃契約的，而且絕大部份是光復初期即已簽約的，所以我們都採取法定的程序，按照本府的財產處理辦法去處理，這是我對第三、第四兩題的簡單的答覆。

譚議員鳴臬：

局長，謝謝你對這個問題的答覆。你剛才的說明中報告你們都是依法定的程序辦理的，這當然很好，不過，有些事情是「事在人為」，有時候辦法雖然訂得很好，但在執行的時候却有一些偏差，我們所以提這個問題來請教局長，是因為我們曾經聽到了市民很多的意見，認為市有財產出售往往不太公平，甚至有的認為價格往往比市面上的價格低廉很多，可能有所偏失。當然，如果承辦的人處理這些事情都是依法秉公處理，那價格雖然低些，獲益的都是市民，尤其是像剛才局長所報告的，有的人是與市府已經訂

了十年、二十年甚至三十年的契約的，在這種情況下讓他們獲得一些利益，那也無所謂，不過，如果這種低價是因為執行上的偏差所引起的話，那麼我們就要要求局長今後要多加注意監督改進了。當然，貴局以往處理的程序都是依法送經本會通過的，不過本會通過後到市政府去執行的時候，就有偏差出現了，這一點我要特別提醒局長，謝謝。

王局長昭明：

譚議員的意見很對，我們對類似的情形也很注意，今後我們不但注意防止，如果有發現不法的一定從嚴處理，這一點請譚議員放心。

譚議員鳴臬：

好的，謝謝局長，下面請你答覆第五個問題，

王局長昭明：

第五個問題是關於中小企業貸款的問題，這個問題是政府非常重視的問題，各位可能知道，原來經合會內有一個中小企業處專門輔導中小企業，後來經合會撤銷之後這項業務就歸到經濟部的工業局，同時臺灣銀行和臺北市銀行也都各設了一個中小企業輔導中心，這些都表示政府在政策上對中小企業的輔導非常注意。不過，什麼是中小企業，定義如何，實在是一個很難劃分的印象，目前我們是認為員工在三百人以下，資本額在一千萬元以下的企業叫中小企業，對於中小企業的輔導我們非常注意，我們也要求市銀行對於中小企業資金融通的問題一定要特別加以重視。

目前市銀行所辦的中小企業貸款一共有五百四十幾筆，金額達到十一億一千三百多萬元，這筆數目也不能算少。各位議員先生建議將中、小企業劃分，這是一個頗值得研究的課題，不過，我們知道目前我們的中小企業大多數是會計不健全或組織不好，因此他們要向銀行貸款可能會有相當的困難，因此，我認為輔導中小企業應該從根本上幫助他們建立健全的會計制度，幫助他們健全他們的組織，這樣才能增加他們貸款的機會。今後我們一定再加重視中小企業的輔導，這是政府政策上的要求，我們一定努力以赴。

譚議員鳴皋：

局長，關於這個問題我們有一個看法，我們臺灣的情形和日本的情形差不多，中小企業很多，但是在貸款方面，不論是中央銀行也好，臺灣銀行也好，我們臺北市銀行也好，貸款的對象總是限定在一定的範圍。大型的企業因為資本雄厚，經營上軌道，所以他們申請貸款的時候，很快的就可以得到，而且能貸到的金額也高，可是中小企業情形就不同，正如剛才局長說的，中小企業經營沒有上軌道，而且資本也少，正是最需要貸款，最需要扶植的對象，可是也因為他們資本不雄厚，經營沒有上軌道，所以申請貸款就非常不容易，也因此他們很容易倒閉，在一個社會中如果中小企業的經營不能順利，時常有倒閉的情形發生時，對社會經濟的安定當然會有影響，因此我們希望局長能做政策上的考慮，讓中小企業能順利發展，讓他們能順利

的貸到需要的金錢，不過我們當然也不希望貸出去的錢收不回來，所以怎樣能兩全其美，這正是我們提出這個問題的用心，希望局長能做一次政策上的考慮。

王局長昭明：

在此我想提出一點供譚議員參考，除了銀行以外，還有許多金融機關對中小企業的貸款也能幫上忙，而且甚至有時候中小企業向這些金融機關申請貸款來得比銀行恰當，譬如說信用合作社、合會公司等，這些可能更能提供中小企業所需要的貸款，在外國也有許多中、小銀行專門扶植中小企業的，但是我們沒有，不過我們的信用合作社和合會公司正能擔負這個任務，所以除了市銀行我們盡力督促他們往這個方向努力外，這些其他金融機關的應用對中小企業的經營也很有幫助的。

譚議員鳴皋：

現在請局長答覆第六個問題。

王局長昭明：

關於市營當舖典當的利率是否比照銀行利率調整的問題，目前我們正在計算之中，到現在為止還沒有調整，將來是否調整，那要根據計算的結果來考慮。爲什麼說要根據計算的結果來考慮呢？因爲市營當舖的資金中，除了一部份是由市庫撥充的以外，還有一部份是向市銀行借款經營的，現在市銀行貸款的利率提高了，這就會連帶的使這部份貸款的資本負擔提高，固然，市營當舖不是以營利爲目的，但是也不應該虧本，所以我們才要計算，如果計算的

結果，市銀行利率的調整不影響資本負擔的話，原則上我們是不調整的。

譚議員鳴皋：

好的，謝謝王局長的答覆，財政局的時間就到這裏，下面我們有兩個問題請教市銀行，請市銀行給我們答覆。

市銀行楊副總經理志希：

議長，各位議員先生：

本行羅總經理因病請假，由兄弟代表列席責會。第二組各位議員先生所問的一共有兩個問題，現在簡要的報告如下。第一個問題是問本行小本貸款是否將繼續實施。大約在一年前本行通過一個小本貸款辦法，這個辦法規定申請貸款的手續非常簡要，只要有二個以上的保證人，其中一人有不動產就可以了。目前雖然銀根很緊，但是我們仍舊盡力輔植小本經營企業，……

主席：

副總經理，時間到了，我們下午再來，謝謝你的答覆。我們下午二點半鐘再繼續開會，散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午安，我們繼續開會，第二組剩下的時間還有十三分鐘，請繼續。

譚議員鳴皋：

主席，各位首長，各位同仁，第二組質詢的時間還有十三分鐘，現在我們請市銀行就質詢資料有關市銀行第一、二項，以及補充資料中的第三項一併說明。

市銀行楊副總經理志希：

議員先生：上午未答覆完的繼續向各位先生報告：

(1)關於小本貸款，我們市銀行有兩種：一種叫小額貸款，小額貸款以市屬機構及其他機構的公教人員為對象，因為資金比較緊，所以從去年九月份開始停止辦理。現在所講的是叫小本貸款，小本貸款是以小本商之市民為對象，他們做小生意或者是家庭副業，需要少許的資金我們市銀行在一年半以前已經訂了一個辦法，專為融通其小本經營之資金、金額為五萬元，分三年平均攤還，這種貸款雖然資金非常困難，仍連續辦理並未停止。截至現在為止，小本貸款現已辦了有一百二十四筆，金額只有二百七十九萬五千元，因為有的人還未借到五萬，所以合計只有兩百多萬元。此種貸款仍繼續辦理，市民如有需要，可到我們任何一個營業單位去申請，手續非常簡便，只要填一份表，同時找兩個保證人，其中有一個保證人有不動產，手續完成後就可借錢與他。

(2)關於雍泰大樓的事情，在過去因為有產權的問題，現在可說是解決了，現在我們把這筆貸款變成抵押貸款，金額是八百萬元，現在我們設定第一順位的大樓內面，一共有三層，面積共有六百八十幾坪，以目前的市價計總值一千萬以上，同時這八百萬塊錢到現在為止我們已收回來三百多萬，只剩下四百多萬，這四百多萬元至今年六月底亦全部到期，到期時我們將全部收回，就目前的情況講，對我們債權的保障是絕對沒有問題的，因為我

們有三層面積六百多坪的樓房已經設定臺北市銀行爲第一順位的抵押，所以對債權的確保可說是沒有問題的。

(3)關於本市銀行對繁榮地方經濟所佔貸款的比例有多少以及增進市民福利的貸款有多少，臺北市銀行的貸款一共分爲三類：第一類是協助市政建設貸款；第二類是繁榮地方經濟貸款；第三類是增進市民福利貸款，依照我們現在的資料顯示，截至民國六十二年年底爲止，放款的總額是七十九億五千六百多萬。其中繁榮地方經濟貸款的金額佔五十二億七千九百萬；增進市民福利的貸款是十八億兩千兩百萬，協助市政建設貸款是八億五千兩百萬，協助市政建設貸款佔的比例是百分之十六，這三類的貸款要算繁榮地方經濟貸款佔的比例比較高，增進市民福利貸款與協助市政建設貸款兩項比例比較低一點，不過繁榮地方經濟貸款期限比較短，其他與市政有關的兩項貸款期限比較長，這是關於市銀行的貸款情形，補充資料第三項要向各位先生報告的。

譚議員鳴泉：

關於市銀行的問題，謝謝你的答覆，現在下面還有兩個臨時補充資料，第一項請民政局給我們答覆，第二項稅捐稽征處給我們答覆。

稅捐稽征處鄭處長可璽：

關於稅捐稽征處部份有兩個問題，第一個問題是關於南京公寓地價還是依據什麼理由照千分之十五課徵，說明如下：關於南京公寓是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所興建的到現在爲

止，南京公寓的產權還是沒有移轉到南京公寓的每一個承購國宅所有權人的手裏。名義上還是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的產權，這個也不僅僅南京公寓一個地方而已，其他有若干地方都是如此。因此我們地價稅的課征的依據是依土地所有權人，既然土地所有權人是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當然我們向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來課征，而不是向南京公寓所有的幾百戶幾十戶住的人來課征。那麼，因此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的所有權人，現在他本身不是住在內面，不能視爲自給自用，自用住宅，這是在法律上的依據，當然我們很了解實質上南京公寓差不多十幾年以前興建的，在這十幾年中間，都是已經分配給原來所承購國宅的市民所住在內面，因爲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沒有辦理移轉手續，因此遷延到現在十幾年而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我們很了解，所以因此在法律的依據上我們還是要向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來課征，同時還要照千分之十五的稅率課征。不過這個問題實質上是如此，我想我很願意我們跟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來協調，到底如何在法律與事實兼顧的原則下來解決這個問題。使現在住的人雖然還沒有移轉過戶的，使他能夠得到實質上問題的解決。我想這點我很願意來負責跟國民住宅興建委員會來協調來解決這個問題。第二個關於松山屠宰場衛生不太好管理也不太好，希望能夠有所改善，原來臺北市奉命組織電宰以後，所有的屠宰場都關閉了，僅保留大龍洞的臺北屠宰場，又由於我們的萬大計劃，大龍洞的屠宰場奉命又要搬遷，把土地作爲整建住宅來

改善萬華與大龍洞一帶的居住的問題，因此奉命搬遷至松山屠宰場，當然松山屠宰場面積很小，在河的邊上，現在要擴建的話也不可能，只有就原來的舊屠宰場略加改善暫時作爲我們臺北市唯一保留的一個屠宰場。但由於改建工程中間有若干受物價的影響，因此遲晚一點，我們承認這一方面，譬如污水處理，早就預算編好，發包的時候沒有人投標，因爲這預算太低了，因此在時間上有遷延，現在市政府已了解這情況，對我們已有追加預算，馬上可以發包，關於松山屠宰場之環境衛生方面的改善我們已經有幾個措施，第一個就是積極的把污水處理問題解決，現在我們已設計好，預算也追加了，馬上把污水處理的問題作澈底的解決。第二部分把適至屠宰場原來的石子路，現在已經鋪了柏油了。第三方面，我們已經設置一個焚化爐，有許多豬或者牛、羊之類不衛生的東西可以在焚化爐內焚了，不至於發生臭味，在環境衛生方面我們已作了如上的改善方式。在管理方面，我們也訂定一個松山屠宰場的管理規則，也已經報到財政局核備了。今後我們只有松山一個屠宰場，當然要嚴密的管理，無論是屠宰場管理人員或是作業人員我們要確實的管理，因爲松山屠宰場四面住的人很多，不能發生吵鬧的情況而影響其居住的安寧，同時目前殺豬的很少僅殺牛殺羊而已，我想有了上項措施，我們可以得到良好的改善。

周議員英英：

聽說有宰母豬。

稅捐處鄭處長可望：

母豬很少數，現在大部份的豬要到桃園去宰，這裏宰的是少數的母豬是沒有辦理運到桃園去的。

譚議員鳴皋：

公共的設施，當初建設的時候沒有考慮到附近居民的衛生，尤其是排水，剛才處長也說到，污水的排除一點工程都沒有，同時這個屠宰場的地勢很高，附近居民的地勢却很低，前一段時間我們同市長實地看過，當初設這個屠宰場的時候，我們於設計上以及主辦單位忽略這個問題，可見得是件很不應該的事，今後我們作類似的事必須要考慮到。我們普通一個市民作一個房子或者作某項建築的時候，我們工務局及其政府單位必須督促他，注意他考慮到附近的一切交通、衛生等等。我們政府設一個那樣大的屠宰場在那邊，那麼屠宰場的性質，它所排出來的污水其衛生程度影響如何，竟未加注意，這是我們在作事的時候欠考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關於這個問題松山區其附近的居民於里民大會或其他反映很多，後來我們實無辦法就請市長親自去看，看了之後竟未見諸行動，還要重行編列預算，不知還要多少年。我們知道：市民的健康、市民的衛生是一天都不能等待的。因此請處長今後對這個問題應作強宜的處理，尤其是污水的排除應該馬上着手，當時市長也是說很快的處理，但是到目前還未見諸行動，所以今天我特別向處長建議。我們的時間已經到了，謝謝你。